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3人现场出席（胡晓军先生、吴龙江先生、彭泗清先生），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（徐为女士、乔玉奇先生、范鸣春先生、孙超先生、仇锐先生、刘文君先生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引进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将“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”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将“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”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